

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项目不用办理 节能审查的情况说明

腾冲市水务局：

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4 号）第六条“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，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以及用能工艺简单、节能潜力小的行业（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，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。”之规定，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项目年综合能耗 166.32 吨标准煤，年电耗 112.11 万千瓦时，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，具体能耗情况和节能措施在项目节能报告中说明。